

债券简称：15 双欣债

债券代码：136069

债券简称：18 双欣 01

债券代码：143134

债券简称：18 双欣 02

债券代码：143801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0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五、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七、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九、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	21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德邦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15 双欣债、18 双欣 01、18 双欣 02，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15 双欣债	18 双欣 01	18 双欣 02
债券代码	136069.SH	143134.SH	143801.SH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6 亿元	2 亿元	2 亿元
债券余额	7.62 亿元	2 亿元	2 亿元
债券利率	7.8%	7.8%	7.8%
起息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	2020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本次债券由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及配偶郝润莲女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双欣资源将其所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质押给债券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余额本金及利息偿付的担保物。	本次债券由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及配偶郝润莲女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双欣资源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质押给债券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余额本金及利息偿付的担保物。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联合评字[2015]34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信评委函字[2018]G247-4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信评委函字[2018]G247-F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玉华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A座906室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2101989
公司网址:	http://www.sxzyjt.com/index.asp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苗进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A座906室
电话:	010-82101989
传真:	010-82101969 转 814
电子信箱:	miao_as@vip.sin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发行人2018年第7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免去阿拉腾图娅监事职务,委派张彦雄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事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托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煤炭采选、煤炭贸易、电力、电石、PVA、LNG 业务，打造“煤-电-化”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目前各业务之间协同效应明显，有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分散单一业务风险，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1、PVA 板块

PVA（聚乙烯醇）生产行业属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由醋酸乙烯经醇解聚合而成，是目前发现的唯一具有水溶性的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良好的绝缘性、成膜性及气体阻隔性。除此之外，PVA 还具有水溶性、水溶液的贮存稳定性、黏结性、界面化学性质、抗溶剂性、热稳定性等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黏合剂、纺织浆料、纸张处理剂、化学纤维、乳化剂、分散剂、薄膜、医疗材料和建筑汽车改性材料，应用领域涉及纺织、食品、医药、建筑、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农业以及冶金等行业。

发行人 PVA 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2016 年，双欣环保 2 万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建成投产，PVA 产能提升至 13 万吨/年。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取电石乙炔法，依托当地丰富的电石、甲醇、醋酸等原料和电力资源，发展“电石/甲醇/醋酸—醋酸乙烯—聚醋酸乙烯—聚乙烯醇及其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国内 PVA 行业中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具有绝对的规模和成本优势。2012 年公司在北京成立技术研究院，专门研究 PVA 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创新，同年双欣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

2、煤炭板块

煤炭是一种重要的基础能源。研究表明，煤炭是世界上蕴藏量最为丰富的化石能源，煤炭的证实储量远超过石油和天然气的总和，约占地球证实化石燃料资源总量的 70%。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60%左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短期来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已具备了一定的煤炭资源储备量。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

制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2.75 亿吨，可采储量为 1.32 亿吨（不含 2013 年政府新配置 2.6 亿吨煤炭资源），核定煤炭生产能力 570 万吨/年，煤炭洗选能力为 960 万吨/年；发行人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源是位于东胜区塔拉壕镇常青村境内的井工煤矿，资源储量 9.8 亿吨，可采储量 2.79 亿吨，设计产能 500 万吨，配套洗选 500 万吨/年，发行人持股占比为 45%；发行人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主要开采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上海庙矿区，资源储量 1.27 亿吨，可采储量 1.12 亿吨，发行人持股占比为 42%。此外，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同意为公司 6 万吨/年特种纤维素及配套项目（PVA 业务板块的下游业务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乌审煤田乌兰陶勒盖勘查区配置 2.60 亿吨煤炭资源，正在等待国家对该矿区的整体规划。

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 70 户重点企业、内蒙古自治区 38 户煤炭重点企业之一，内蒙古自治区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企业和重点培养的双百亿企业之一，对内蒙古乃至全国的煤炭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蒙港投资下属的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等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发行人煤炭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3、电力板块

公司电力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电力”）。双欣电力现拥有 2×200MW 的煤矸石发电厂一座，设备运行稳定且负荷率较高，近年来发电量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发电量为 25.75 亿度，较 2017 年发电量 24.89 亿度，同比增长了 3.46%。双欣电力利用煤矸石发电，将废弃的煤炭资源就近转化为电力，不仅减少煤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还可为发行人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以及当地的经济提供丰富的电力资源，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且由于电力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棋盘井工业区当地的化工企业和矿产企业，客户稳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津审字[2019]0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2.78 亿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95.00 亿元，同比增长 8.18%。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煤炭、电力三大业

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好，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提高。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亿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1.9	78.45	99.14	93.95	74.04	98.89
煤炭	45.66	34.9	44.42	41.89	33.09	44.09
电力	5.67	4.66	5.52	5.62	4.47	5.92
化工	46.7	36.22	45.44	43.77	34.34	46.07
其他-供暖	1.13	0.84	1.1	0.73	0.62	0.77
活性炭	1.63	1.12	1.59	0.95	0.85	1
其他	1.11	0.71	1.08	0.99	0.67	1.04
其他业务收入	0.88	0.21	0.86	1.06	0.51	1.11
合计	102.78	78.66	-	95	74.54	-

(1) 2018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66亿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1.89亿元，同比增长9.00%；煤炭板块毛利10.76亿元，较2017年毛利人民币8.80亿元，增加22.28%。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毛利润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技改煤矿产能释放，且煤炭价格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使得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增加。

(2) 2018年，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7亿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62亿元，增加0.89%；电力板块毛利1.01亿元，较2017年毛利人民币1.15亿元，减少12.18%。主要系煤炭价格维持在较高位，发电成本上升。

(3) 2018年，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70亿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3.77亿元，增加6.69%；化工板块毛利10.48亿元，较2017年毛利人民币9.43亿元，增加11.15%。主要系化工板块产品（PVA和电石）价格的回升。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亿元列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总资产	197.55	202.14	-2.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6	63.87	2.02%
营业收入	102.78	95.00	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	5.11	12.28%
EBITDA	22.05	20.62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	10.92	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4.06	-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	-11.22	-32.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	5.78	-34.89%
流动比率	0.75	0.85	-11.76%
速动比率	0.67	0.78	-14.10%
资产负债率(%)	61.89	62.39	-0.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2.72	2.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1) 2018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2亿元, 同比增长了63.14%, 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所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2) 2018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亿元,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了到期债务。

(3) 2018年, 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7亿元, 同比减少了34.89%亿元,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保证金较同期增加。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5 双欣债”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5 双欣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用途。

“18 双欣 01”、“18 双欣 02”分别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18 双欣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用途；“18 双欣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用途。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8 年末，“15 双欣债”、“18 双欣 01”、“18 双欣 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5	0.85
速动比率（倍）	0.67	0.78
资产负债率（%）	61.89	62.39
EBITDA（亿元）	22.05	2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2.7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和0.6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了8.74亿元，发行人收回了所欠相关款项，且偿还了到期债务。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平稳，不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39%和61.8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78.71亿元，同比减少了8.07%。2017年-2018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0.62亿元和22.05亿元，同比增长6.9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2和2.78。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五、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1、“15 双欣债”

“15 双欣债”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15 双欣债”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二）偿债保障措施”。

2、“18 双欣 01”

“18 双欣 01”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及配偶郝润莲女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双欣资源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质押给债券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余额本金及利息偿付的担保物。

“18 双欣 01”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三）偿债保障措施”。

3、“18 双欣 02”

“18 双欣 02”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及配偶郝润莲女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双欣资源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质押给债券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余额本金及利息偿付的担保物。

“18 双欣 02”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三）偿债保障措施”。

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15 双欣债”、“18 双欣 02”的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受托管理人召开了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18 双欣 01”中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

10%变更为 5%的议案》。“18 双欣 01”的担保物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由 10%变更为 5%。

三、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根据以上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18 双欣 01”和“18 双欣 02”的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偿付安排

15 双欣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0 年 12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 12 月 4 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 双欣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1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 双欣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1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跟踪，

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15 双欣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回售和付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 双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和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 双欣债”的债券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18 双欣 01”、“18 双欣 02”均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15双欣债”、“18双欣01”、“18双欣02”的公告及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15双欣债”、“18双欣01”、“18双欣02”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8年4月27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	2018年5月2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	2018年5月11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4	2018年6月25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
5	2018年6月29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6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7	2018 年 9 月 28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8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 双欣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1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召开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1	2018 年 11 月 1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回售实施公告
12	2018 年 11 月 6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3	2018 年 11 月 7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4	2018 年 11 月 8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5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16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5双欣债”的债券付息公告
17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8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完成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跟踪情况

(1)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多次通过电话、邮件方式，询问发行人经营情况，询问发行人近期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定期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此外，受托管理人定期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征信报告，并定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查询发行人的状况。

(2)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付息回售督导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15 双欣债”的付息和回售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确保发行人准确、按时完成了 2018 年度的付息和回售，并协助发行人对付息和回售公告进行了披露。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15 双欣债”、“18 双欣 02”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受托管理人召开了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共 122.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1%。公司债券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18 双欣 01”中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 10%变更为 5%的议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详见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九、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报告期内，“18 双欣 01”存在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的“五、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和“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它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5双欣债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5 双欣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8 双欣 01 和 18 双欣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债务类型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借款日	还款日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贷款	6,944.60	6,944.60	2010.9.14	2020.9.5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5,000.00	2018.10.25	2019.5.22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	6,000.00	2018.10.25	2019.5.28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500.00	2,500.00	2018.5.9	2019.4.16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18.10.31	2019.10.30

任公司					
内蒙古佳和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300.00	2017.12.29	2019.12.28
乌海市华资煤焦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92.70	1,992.70	2016.06.15	2019.06.15
合 计		32,737.30	32,737.30		

2、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单 位	被担保单 位	债务类 型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借款日	还款日
内蒙古双 欣环保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	内蒙古天骄 大酒店有限 公司	流动资金 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18.3.27	2019.3.26
	内蒙古鄂尔 多斯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流动资金 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18.4.4	2019.4.3
	内蒙古鄂尔 多斯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流动资金 借款	3,000.00	3,000.00	2018.4.8	2019.4.4
	内蒙古佳和 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流动资金 借款	300.00	300.00	2017.12.29	2019.12.28
合 计			30,300.00	30,300.00		

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11月27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5）鄂执行字第335号），经强制执行，已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40号裁决全部执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15双欣债”、“18双欣01”、“18双欣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6月28日